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200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2年4月2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本市少幼年犯罪人數由 89 年之 2,322 人逐年降至 91 年之 1,653 人。92 年 1-2 月為 222 人，平均每十萬少幼年有 37 人犯罪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3 人，亦較臺閩地區及高雄市分別少了 8 人及 15 人。92 年 1-2 月加強執行柔性勸導及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 12,974 人次，為上年同期之 6 倍；其中 72.68% 是男生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.67 個百分點，27.32% 是女生，則相對增加 1.67 個百分點；被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占 71.05% 為最高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4.03 個百分點，吸煙飲酒嚼檳榔占 27.66% 次之，則減少 12.49 個百分點。

處在資訊流通便捷、尤其是五光十色的都會區，許多青少年常因法律常識的缺乏與滿足私慾的誤導，而產生偏差行為。依據統計，臺北市近三年少幼年犯罪已有明顯改善，刑案嫌疑犯由 89 年之 2,322 人逐年下降至 91 年之 1,653 人；其中竊盜嫌疑犯所占比率由 89 年之 45.95% (1,067 人) 至 91 年之 37.75% (624 人) 有降低趨勢，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則由 89 年之 6.03% (140 人) 上升至 91 年之 9.62% (159 人)。92 年 1-2 月嫌疑犯為 222 人，所涉刑案 88 人為竊盜、14 人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、12 人為暴力犯罪，平均每十萬少幼年人口中有犯罪嫌疑者為 37.30 人，較上年同期之 40.25 人減少 2.95 人，亦較全臺閩地區之 45.00 人及高雄市之 52.73 人分別少了 7.70 人及 15.43 人。

少幼年是国家未來的主人翁，其行為之良窳攸關著整體社會治安，因此防範少幼年犯罪向來為本市治安工作之重點。為減少少幼年犯罪，導正少年不良行為，近年來市府警政單位除積極防治幫派滲入校園、執行少年犯案密集地之分析與犯案防治工作、加強偏差行為少年之輔導等，並整合社區資源，招募志工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、推展少年犯罪防治宣導及提倡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等等。

自 91 年 10 月少年警察隊回歸本業後，即積極加強執行柔性勸導與取締少年不良行為以防範於未然。勸導取締人次由 90 年之 14,944 人次、91 年 20,284 人次，至 92 年 1-2 月已計勸導取締 12,974 人次，為 91 年同期 2,152 人次之 6 倍；其中男生 9,430 人次，占 72.68%，較上年同期之 74.35%，減少 1.67 個百分點，女生 3,544 人次，占 27.32%，則較上年同期之 25.65%，增加 1.67 個百分點。所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者 9,218 人次（占 71.05%）最多，為上年同期 1,227 人次之 7.5 倍；吸煙飲酒嚼檳榔者 3,589 人次（占 27.66%）次之，為上年同期 864 人次之 4.2 倍；另逃學、逃家由 34 人次增為 91 人次，無照駕駛汽機車則由 12 人次增為 55 人次。

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閩地區少幼年犯罪概況

項 目		89年	90年	91年	上年同期 (91年1-2月)	本期 (92年1-2月)	本期較上年 同期增減		
臺 北 市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佻	2,322	2,080	1,653	247	222	-10.12%		
	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佻	361.41	332.51	272.77	40.25	37.30	(-2.95)		
	刑 案 種 類	竊盜	1,067	755	624	90	88	-2.22%	
		違反毒品防制條例	140	144	159	19	14	-26.32%	
		暴力	190	154	134	32	12	-62.50%	
		其他	925	1,027	736	106	108	1.89%	
	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爲(人次)佻		12,098	14,944	20,284	2,152	12,974	502.88%	
			%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-	
	性 別	男		8,357	11,373	15,461	1,600	9,430	489.38%
			%	69.08	76.10	76.22	74.35	72.68	(-1.67)
		女		3,741	3,571	4,823	552	3,544	542.03%
			%	30.92	23.90	23.78	25.65	27.32	(1.67)
	不 良 行 爲	深夜在外遊蕩		7,178	9,442	11,654	1,227	9,218	651.26%
			%	59.33	63.18	57.45	57.02	71.05	(14.03)
		吸煙飲酒嚼檳榔		3,616	4,778	7,805	864	3,589	315.39%
			%	29.89	31.97	38.48	40.15	27.66	(-12.49)
		逃學、逃家		116	130	360	34	91	167.65%
			%	0.96	0.87	1.77	1.58	0.70	(-0.88)
		無照駕駛汽機車		753	244	112	12	55	358.33%
			%	6.22	1.63	0.55	0.56	0.42	(-0.14)
其他		435	350	353	15	21	40.00%		
	%	3.60	2.34	1.74	0.70	0.16	(-0.54)		
高 雄 市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佻	1,359	847	1,303	150	187	24.67%		
	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佻	360.89	230.02	362.64	41.39	52.73	(11.34)		
臺 閩 地 區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佻	18,669	17,472	16,489	3,176	2,491	-21.57%		
	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佻	320.55	305.41	294.26	56.18	45.00	(-11.18)		

資料來源：臺閩地區警政統計月報、臺閩地區人口統計、臺北市重要警務統計速報。

附註：佻幼年年齡為0至未滿12歲，少年年齡為12至未滿18歲。

佻少幼年刑案犯罪人口率=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數/少幼年期中人口數×100,000。

佻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爲中之少幼年含年齡為7至未滿12歲之兒童及12至未滿18歲之少年。